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冠捷」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收入	4	4,578,209	5,110,746
銷售成本		(4,141,422)	(4,740,391)
毛利		436,787	370,355
其他收入		33,887	31,496
其他虧損 — 淨額		(32,740)	(7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095)	(210,198)
行政開支		(110,805)	(102,2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6,183)	(108,270)
經營利潤／(虧損)	4及5	37,851	(19,643)
財務收入		4,688	3,678
財務成本		(20,149)	(29,168)
財務成本 — 淨額	6	(15,461)	(25,490)
應佔利潤／(虧損)：			
聯營公司		3,082	1,432
合營企業		(2)	(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470	(43,704)
所得稅費用	7	(19,923)	(19,240)
期間利潤／(虧損)		5,547	(62,94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92	(63,683)
	非控制性權益	2,855	739
		<u>5,547</u>	<u>(62,944)</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利潤／(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1美仙</u>	<u>(2.71)美仙</u>
	股息	<u>—</u>	<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期間利潤／(虧損)	5,547	(62,9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70	(5)
外幣換算差額	132	25,626
關閉一間附屬公司後發放兌匯儲備至損益	623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金責任，扣除稅項	(551)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4	25,621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821</u>	<u>(37,323)</u>
全面利潤／(虧損)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927	(38,021)
— 非控制性權益	<u>2,894</u>	<u>698</u>
	<u>5,821</u>	<u>(37,323)</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468,518	448,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9,785	554,257
土地使用權	10	19,266	19,718
投資物業	10	195,643	198,241
聯營公司投資		63,175	61,237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347	1,349
衍生金融工具		44,127	63,1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18	4,75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1,086	21,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78	77,958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1	76,625	76,547
長期銀行存款		40,603	40,892
		<u>1,531,071</u>	<u>1,568,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6,243	1,284,391
應收賬款	11	2,002,780	2,098,65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14,749	291,09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7,193	59,129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8,396	5,833
衍生金融工具		120,901	170,3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6	3,670
短期銀行存款		45,199	32,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135	417,312
		<u>3,962,322</u>	<u>4,363,052</u>
總資產		<u><u>5,493,393</u></u>	<u><u>5,931,579</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23,456	23,456
其他儲備		1,600,046	1,600,121
		<u>1,623,502</u>	<u>1,623,577</u>
非控制性權益		9,424	6,530
		<u>1,632,926</u>	<u>1,630,10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及貸款		272,423	441,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22	35,180
退休金責任		12,630	20,6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12	75,510	49,129
衍生金融工具		38,821	44,834
撥備		1,813	2,583
		<u>435,219</u>	<u>593,4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06,195	2,215,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12	766,912	1,043,5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29	21,097
撥備		188,275	153,774
衍生金融工具		165,359	128,572
借款及貸款		288,378	145,965
		<u>3,425,248</u>	<u>3,708,013</u>
總負債		<u><u>3,860,467</u></u>	<u><u>4,301,472</u></u>
總權益及負債		<u><u>5,493,393</u></u>	<u><u>5,931,57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中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為最終控股公司。收購桑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桑菲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已經相應重列。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除外。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且目前與本集團相關之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關於投資性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而可能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以下之已頒佈但未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宣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於該等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年度改進生效時予以採納。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將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似。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主席兼行政總裁宣建生博士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其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 監視器；(ii) 電視；及(iii)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備用零件、電話、平板電腦及一體式電腦之銷售。

呈報分部之基準與上一份中期財務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桑菲集團，惟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數量限額。管理層已決定其應一併計入「其他」分部，乃因於該分部有類似之電話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分部資料披露之呈列。

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開支（如適用）按參考相關分部的收入貢獻基準分配至經營分部。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內。

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衍生財務資產，但不包括集中管理之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投資、合營企業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長期銀行存款、當期可退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概無披露有關分部負債之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

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收入按與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並根據最終付運地點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分部的收入及經營利潤／(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u>2,239,314</u>	<u>2,086,102</u>	<u>252,793</u>	<u>4,578,209</u>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u>81,183</u>	<u>(61,372)</u>	<u>5,396</u>	<u>25,20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73)	(41,211)	(126)	(62,6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254)	(254)
無形資產攤銷	(3,361)	(5,407)	(3,116)	(11,88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1)	(695)	(3,375)	(4,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4)	(621)	—	(1,035)
重組撥備	(3,434)	(50,991)	(51)	(54,476)
資本開支	<u>(10,550)</u>	<u>(48,129)</u>	<u>(2,146)</u>	<u>(60,82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u>2,429,776</u>	<u>1,980,098</u>	<u>700,872</u>	<u>5,110,746</u>
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u>52,691</u>	<u>(81,553)</u>	<u>(2,368)</u>	<u>(31,2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14)	(48,101)	(1,493)	(69,3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67)	(167)
無形資產攤銷	(3,022)	(7,319)	(3,688)	(14,029)
撥回重組撥備	—	755	—	755
資本開支	<u>(43,797)</u>	<u>(28,659)</u>	<u>(8,704)</u>	<u>(81,160)</u>

下表呈列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052,935	2,373,103	162,024	4,588,0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視器 千美元	電視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167,897	2,568,788	240,234	4,976,919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之經調整經營利潤／(虧損)	25,207	(31,230)
未分配收入	24,646	21,914
未分配開支	(12,002)	(10,327)
經營利潤／(虧損)	37,851	(19,643)
財務收入	4,688	3,678
財務成本	(20,149)	(29,16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082	1,4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	(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25,470	(43,704)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部資產	4,588,062	4,976,919
投資物業	195,643	198,241
聯營公司投資	63,175	61,237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1,347	1,3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18	4,7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078	77,95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58,279	80,689
長期銀行存款	40,603	40,892
當期可退回所得稅	8,396	5,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6	3,670
短期銀行存款	45,199	32,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3,135	417,3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34,932	30,078
總資產	5,493,393	5,931,579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92,955	2,022,983
歐洲	1,106,324	1,074,926
北美	894,820	1,123,623
南美	259,818	313,106
世界其他地區	424,292	576,108
	<u>4,578,209</u>	<u>5,110,7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第三者客戶之收入約為404,5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601,000美元)。該等收入乃來自銷售電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監視器及其他)。該客戶於報告日期為最大債務人。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中國	647,956	684,824
歐洲	95,111	98,023
北美	11,939	11,692
南美	52,129	50,597
世界其他國家	461,629	440,307
	<u>1,268,764</u>	<u>1,285,443</u>

5 經營利潤／(虧損)

於中期期間經營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中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8,907)	49,89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中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	11,040
兌匯收益／(虧損)淨額	30,292	(69,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6)	1,373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淨額(附註10)	—	5,42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7)	—
關閉附屬公司虧損	(623)	—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370	1,670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019	(6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38,313)	(253,236)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營業租約租金	(10,635)	(14,0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1,884)	(14,02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0)	(254)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62,610)	(69,3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4,3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0)	(1,035)	—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096	(6,78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撥備)	339	(1,4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08)	—
撇銷可退回增值稅	(601)	(3,073)
可退回增值稅撥備	(2,518)	—
保用撥備開支	(88,180)	(105,343)
重組(撥備)／撥回及其他撥備	(56,243)	590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保理安排之利息開支	(14,046)	(17,844)
— 貸款之利息開支	(968)	(2,347)
平倉利息		
— 應付商標使用權之平倉利息	(4,947)	(8,419)
— 應付或有代價之平倉利息	(188)	(558)
財務成本	(20,149)	(29,168)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688	3,678
財務成本—淨額	(15,461)	(25,490)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上)。

利潤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虧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當前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全年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估計而予以確認。

已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17,835)	(12,316)
遞延所得稅開支	(2,088)	(6,924)
所得稅費用	<u>(19,923)</u>	<u>(19,240)</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千美元)	2,692	(63,6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千位計)	<u>2,345,636</u>	<u>2,345,63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u>0.11</u>	<u>(2.7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其按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允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和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千美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土地 使用權 千美元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448,849	554,257	19,718	198,241
兌匯差額	355	6,877	(198)	(2,598)
添置	35,282	25,543	—	—
出售	(7)	(3,023)	—	—
減值	(4,301)	(1,035)	—	—
攤銷／折舊	(11,884)	(62,610)	(254)	—
重新分類	224	(224)	—	—
	<u>468,518</u>	<u>519,785</u>	<u>19,266</u>	<u>195,64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	468,518	519,785	19,266	195,6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454,765	609,742	20,565	188,087
兌匯差額	(3,341)	(8,795)	(30)	—
添置	33,175	47,985	—	5,484
出售	—	(6,929)	—	—
攤銷／折舊	(14,029)	(69,308)	(167)	—
重估收益	—	—	—	5,426
	<u>470,570</u>	<u>572,695</u>	<u>20,368</u>	<u>198,99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	470,570	572,695	20,368	198,99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預付款	1,030	1,792
其他資產	38,354	37,783
其他應收款	37,241	36,972
	<u>76,625</u>	<u>76,547</u>
流動		
應收賬款	2,025,860	2,121,56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080)	(22,914)
應收賬款，淨額	<u>2,002,780</u>	<u>2,098,651</u>
按金	6,329	5,858
預付款	40,982	34,582
其他應收款		
— 可退回增值稅	110,309	185,456
— 其他	57,129	65,202
	<u>214,749</u>	<u>291,098</u>
總計	<u><u>2,294,154</u></u>	<u><u>2,466,296</u></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而若干出口銷售採用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1,095,334	992,171
31-60日	527,114	735,090
61-90日	278,544	251,521
91-120日	44,258	46,791
超過120日	80,610	95,992
	<u>2,025,860</u>	<u>2,121,56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不知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的現有客戶有過往重大欠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90,8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34,000美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90日	61,102	48,746
91-120日	4,700	1,189
超過120日	25,049	57,699
	<u>90,851</u>	<u>107,63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31,52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30,000美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金額為23,08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14,000美元)。該等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超過120日	<u>31,521</u>	<u>30,230</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應付商標使用權	68,850	44,700
應付或有代價	2,693	2,504
應付僱員福利	875	847
其他	3,092	1,078
	<u>75,510</u>	<u>49,129</u>
流動		
應付賬款	2,006,195	2,215,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 應付僱員福利	94,120	101,812
— 應付營業費用	112,682	134,612
— 應付稅費(不包括應付所得稅)	46,662	53,641
— 應付商標使用權	36,981	60,735
— 貼現安排項下的應付款	155,033	364,64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70,992	99,136
— 應付專利權許可使用費	124,530	141,005
— 其他	125,912	87,985
	<u>766,912</u>	<u>1,043,571</u>
總計	<u>2,848,617</u>	<u>3,307,734</u>

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942,138	885,150
31-60日	491,011	628,630
61-90日	322,779	339,067
超過90日	250,267	362,187
	<u>2,006,195</u>	<u>2,215,034</u>

13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產生之各項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董事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案件之結果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該等案件的結果本身難以預測。董事認為該等案件涉及敏感資料，故並無全面載列披露資料。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公司於美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各方訂立一份協議內所規定與補償責任相關之索償而作出。法院根據此期間雙方達成之商業和解協議撤銷本案件。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名第三方就尋求收回現時由TP Vision Holding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P Vision集團」)擁有的一幅面積相對較小的土地提出索償。該事宜現時由法律機關進行審議。根據與飛利浦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此次索償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全數由飛利浦彌償。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個指定國家的民法典規定，生產或進口具複製音頻／視頻功能商品的所有公司必須透過當地的版權擁有人協會向版權擁有人(不具名作者名單)支付營業額(進口或生產價值)的1%的版權費用。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基於一間第三者公司就本集團及其他第三者公司之修正入稟申訴展開調查。該調查乃就該第三者公司聲稱本集團某些電視侵犯其某些電視調頻器技術專利(「專利I」)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撤銷本案件。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美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起因於就一份關於在多個歐洲國家出售數位電視的專利授權協議之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商業和解以撤銷合約爭議。董事認為，和解淨額並不重大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及和解金額屬保密性質及涉及敏感資料，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全面載列披露資料。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德國對本集團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製造電腦監視器LED科技之專利(「專利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於德國製造、使用、經銷、提供及入口電腦監視器，從而侵犯專利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原告人有資格獲得相關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雙方達成商業和解協議撤銷本案件。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製造某些電視及監視器之技術之某些專利(「專利III」)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III，以及於美國助成及積極促成他人侵犯專利III；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專利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各方達成商業和解協議撤銷本案件。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間第三者原告公司於美國就本集團及其一間聯營公司入稟申訴。該申訴乃就指控侵犯製造某些電視之技術之某些專利(「專利IV」)而提出索償。

就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申訴，原告人主要指稱(其中包括)：

- (i) 彼等已侵犯並繼續侵犯專利IV，以及於美國助成及積極促成他人侵犯專利IV；及
- (ii) 該侵權行為引致及將繼續引致原告人利益受損，直至法院禁止彼等進一步侵犯專利IV。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4	4,352

(b)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3,613	15,6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298	26,748
五年後	12,768	13,486
	49,679	55,834

(c)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20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末重續。

在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下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8,369	7,5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714	13,451
五年後	102,314	13,818
	<u>150,397</u>	<u>34,81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儘管對監視器及電視的需求疲弱及經濟環境有欠明朗，但冠捷的表現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持續改善，與前一季的利好趨勢不相伯仲。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已制訂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競爭力，並作出多項改變以優化其於銷售能力、存貨管理及成本結構方面的業務基礎。受惠於相對平靜的外匯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增加至百分之九點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七點二，經重列)，至四億三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三億七千零四十萬美元，經重列)，儘管收入下降至四十五億八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五十一億一千萬美元，經重列)，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出售其於一體式電腦業務的大部分股權，導致收入按年減少四億美元。即使計入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的一次性重組費用及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的外匯淨虧損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二百七十萬美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經重列)。

經過第一季的低潮後，由於各品牌為臨近旺季作好準備，在採購訂單增加的支持下，面板價格自四月起至五月的整段期間漸趨穩定並於六月再次攀升。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內，液晶電視的全球付運量維持在去年同期的相若水平，為九千六百四十萬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九千六百八十萬台)。在中國的飛利浦電視及代工業務持續增長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電視付運量亦取得百分之十九點七的理想增長，至八百七十萬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七百二十萬台)。因此，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上升至百分之九(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七點五)，分部收入則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四，至二十億九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十九億八千萬美元)。毛利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七點二上升至今年的百分之九點六。錄得上述業績之際，平均銷售價卻下降至二百四十一點一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百七十四美元)，反映液晶面板價格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受壓。於過往多年內，全球飛利浦電視業務的持續重組措施已優化其經常性營運的成本基礎。最值得注意的是，經銷商庫存已得以縮短至六個星期，此乃前所未見的水平，惟於面板價格上升期間，由此所得的利益可能不甚明顯。

就本集團的監視器分部而言，全球需求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整段期間仍然未見起色，導致全球付運量下降約百分之三至六千零一十萬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六千二百一十萬台)。儘管個人電腦市場下跌，本集團的第二季付運量延續第一季的升勢而增加百分之八點五，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的總付運量為二千一百七十萬台，即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點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千一百二十萬台)。然而，在平均銷售價減少至一百零三點三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百一十四點七美元)的因素下，分部收入減少百分之七點八至二十二億四千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二十四億三千萬美元)，反映面板價格不斷下跌。雖然如此，毛利率卻由去年的百分之七點九提升至百分之九點五，創造了整體樂觀的前景。此乃由於冠捷的自家品牌監視器由個人電腦多元化擴充至多個專門領域，例如教育、電子遊戲、醫療、工業應用及公共標誌板，令其市場份額持續上升所致。

地區分佈方面，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帶來最大的收入貢獻，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點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三十九點六，經重列)。歐洲取代北美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四點二(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二十一，經重列)；而北美的收入佔總數百分之十九點五(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二十二，經重列)。由於冠捷縮減在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高風險市場的規模，南美市場銷售額一如預期般下跌，佔總收入百分之五點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六點一，經重列)。來自世界其他國家市場的收入亦因相同理由下跌，佔總數百分之九點三(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百分之十一點三，經重列)。

作為穩固其業務基礎策略的一部分，冠捷於上半年將其兩家位於巴西的廠房整合，及將位於比利時根特的創新及發展中心進行重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重整費用合共五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並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但有關改造本身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

由於多家上一代的舊式面板廠房將於今年底前關閉，故預計將出現面板供應短缺，令其價格將於第三季大幅上升。在經濟方面，英國脫歐引發的外匯市場挑戰對環球經濟添加極大不明朗因素。有鑑於此，冠捷將以適度謹慎方式行事。

雖然巴西里奧升值為本集團於第二季的對沖頭寸帶來龐大的按市價計值虧損，但實際上對業務發展卻有正面影響，倘巴西里奧匯價維持強勢，於下半年的利益將更為明顯。

由於實行最新的重組措施，在許多正面改變將於下半年發揮效用的情況下，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出現重大突破。有關改變包括更為集中的組織架構以及在營運、成本及效率方面的整體改進。連同本集團於業務基礎的多項創新，令到此中期期間內為股東帶來正面的業績，目前的過渡情況預期將進一步強化冠捷及加強其高速發展能力，並全面鞏固其地位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四億二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億五千三百六十萬美元)。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四十一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二億美元)，已動用十六億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九億美元)。

本集團所有債務按浮動息率基準借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年內	288,378	145,965
於一年至兩年內	223,923	176,905
於二年至五年內	48,500	264,176
	560,801	587,0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及貼現安排項下的應付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六)。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合共聘請三萬零一百二十九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萬零四百九十名)，他們均享有與當地相關行業相稱之薪酬。我們堅信員工為本集團的最寶貴的資產。為實踐此信念，本集團提供多種的培訓，涵蓋技術、職能及軟技巧。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增進知識，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我們認為只有為員工提供發展空間方可令本集團表現更上一層樓。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外，有關理由於下文詳載。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宣建生博士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宣博士一人擔任該兩項職位不但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且能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之商業策略。董事會同時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故能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管理層，該架構帶來許多與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相若之效益，其包括：

- 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本公司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直接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董事會相信以上各項安排能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有效地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層，和就有關策略、風險及誠信等重要事項作出檢討及建議。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等。

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本公司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達到與企業管治守則同樣嚴格的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身內部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於進行證券交易時的紀律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文不比載於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內部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須就其進行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活動而遵守本公司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僱員守則」）。僱員守則之條文同樣不比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資料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分派予股東，並適時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sgx.com)及本公司之網頁(www.tpv-tech.com)內。印刷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寄交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畢向輝女士及野田英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